

采购项目编号：DCZX2025-ZCCS-FW1008

高新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车辆 租赁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陕西鼎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一. 总 则	11
1. 资金来源	11
2. 名词解释	11
3. 合格的供应商	11
4. 合格的服务	12
5.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13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13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13
7.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13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14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4
9. 磋商语言和磋商货币	14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4
12. 磋商报价	15
13.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15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5
14. 证明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5
15. 磋商保证金	15
16. 磋商有效期	15
1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6
四.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1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
1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20. 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6
21. 磋商的修改与撤回	17
五. 磋商与评标	17
22. 磋商会议	17
23. 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17
24. 评审过程的保密	18
25. 评审方法	18
26. 评审程序	18
六. 成交、通知与签约	18
27. 成交程序	18
28. 成交通知	18
29. 采购合同的签订	19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19
31. 履约验收	19
32. 质疑	19

33. 其他	21
34. 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	21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3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29
第五章 评审方法	31
一、评审方法	31
二、评审标准	31
三、评审程序	31
1、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31
2、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31
3、磋商	32
4、磋商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32
5、综合评审	32
6、推荐成交候选人	32
四、磋商小组当履行下列义务	32
五、无效响应文件	32
六、政策性扣减	33
1、政策性扣减范围	33
2、政策性扣减方式	34
七、成交	34
八、特殊情况的处理	35
附件 1：初步审查要素表	36
附件 2：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38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0
一、磋商响应函	42
二、报价一览表	43
三、分项报价表	44
四、商务及服务条款偏离表	45
五、服务方案	46
六、业绩一览表	47
七、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48
八、本项目拟投入主要人员简历表	49
九、资格证明文件	50
附件 9-1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	51
附件 9-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2
附件 9-2-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3
附件 9-3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54
附件 9-4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55
附件 9-5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56
十、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57
十一、其它资料	58
附件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9
附件 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6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高新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车辆租赁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 88 号尚品国际 B 座 7 层 703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4 月 27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DCZX2025-ZCCS-FW1008

项目名称：高新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车辆租赁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8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高新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车辆租赁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8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车辆及其他运输机械租赁服务	车辆租赁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80,000.00	28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高新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车辆租赁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高新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车辆租赁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4月16日至2025年04月22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88号尚品国际B座7层703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4月27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88号尚品国际B座7层703室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4月27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88号尚品国际B座7层703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一)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请携带加盖公章的单位介绍信及加盖公章的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发办〔2007〕51号);(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9）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地址：西安高新区丝路创智谷六号楼4层

联系方式：029-8833119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鼎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88号尚品国际B座7层703室

联系方式：029-8177352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彭宏飞

电话：029-81773523

陕西鼎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4月15日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地址：西安高新区丝路创智谷六号楼4层 联系人：牛老师 电话：029-88331199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陕西鼎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88号尚品国际 B座7层703室 联系人：彭宏飞 电 话：029-81773523
3	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4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5	本次磋商的最 小单元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为“项目全部内容”。任何不完全的磋商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6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次磋商所要求的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管理费、劳务、风险、利润、税金、验收、售后、招标代理服务费及车辆租赁服务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车辆折旧（含增值税、购置税、车船税等税费）、上牌、年审、保险、维修、保养、车辆充电桩、事故理赔等事务的办理及费用。 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次磋商相关货物、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将不予接受，按无效磋商处理。
7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40%作为预付款；服务期满六个月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服务期结束后 30 个日历日，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100%。 付款前供应商需开具足额发票提交给采购人。
8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标准及采购人考核要求。
9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10	资格证明文件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以下资料： （1）根据投标供应商类别进行提供： ①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②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③如供应商是为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④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⑤如供应商为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2、特定资格条件：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11	磋商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12	磋商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及要求	正本的份数：壹份； 副本的份数：壹份； 电子版（U 盘）：壹份（需在盘面上标注供应商全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 电子版包括： （1）word 版磋商响应文件； （2）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签字盖章后的 PDF 格式扫描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密封包装方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本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2、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1）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全称； （2）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3）“正本”、“副本”、“电子版本”及“请勿在 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磋商时间)之前启封”。
15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磋商响应文件接收人：陕西鼎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6	磋商时间及地点	磋商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磋商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7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18	招标代理服务费	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计取，定额收取人民币伍仟元整。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户名：陕西鼎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西安枫林绿洲支行 账号：171277297 请成交供应商按照要求将服务费汇入以上指定账户，如因自身原因发生错误，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20	踏勘现场	不组织
21	一致性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供应商须知不一致的地方，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23	行业划分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项目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24	合同签订	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签订合同，一年一签，服务期满并通过采购人年终考核后，可续签次年合同。最多续签三年。

一. 总 则

1. 资金来源

1.1 本次竞争性磋商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鼎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3 监督机构：采购人监督部门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服务是指供应商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6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具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2.7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8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9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殊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按照格式要求填写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磋商。

3.4 供应商必须在陕西鼎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方可参加磋商。

3.5 联合体磋商

3.5.1 如果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接受联合体磋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与磋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协议连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与同一项目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

3.5.3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6 磋商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4. 合格的服务

4.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包含为完成服务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为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其响应文件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当日打印查询记录作为证据留存。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6.1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内容及服务要求

第五章 评审方法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磋商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7.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鼎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如发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8.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2 已经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磋商截止日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8.3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9. 磋商语言和磋商货币

9.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9.2 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0.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含下列部分的内容：

10.1.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竞争性磋商函、磋商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0.1.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磋商方案说明书，内容至少应包括组织实施计划和服务的详细说明，服务应答表，人员配备和服务承诺等。

10.1.3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0.1.4 竞争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10.2 如果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磋商方案，否则，其磋商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10.3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会被拒绝。

12. 磋商报价

12.1 磋商报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13.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文件处理。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意愿，详细说明磋商方案、承诺及价格。

11.2 供应商应完整地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

14. 证明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服务（含为完成服务而提供的产品）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

14.2 上述证明文件包括：

14.2.1 逐条对磋商文件提出的服务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对磋商的技术和商务要求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14.2.2 服务内容、服务实施方案等的详细说明。

15.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提交磋商保证金。

16. 磋商有效期

16.1 磋商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16.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也不被没收。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章第 15 条有关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及电子版份数及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签署。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7.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7.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分别胶装成册。

17.5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7.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副本、电子版须和正本保持一致。若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为准。

四.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2 如果供应商未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9.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在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资料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人处。

19.2 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9.3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20. 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0.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后递

交的任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1. 磋商的修改与撤回

21.1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1.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17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1.3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 磋商与评标

22. 磋商会议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会议。磋商时所有供应商代表自愿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2.2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磋商记录，存档备查。

23. 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3.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23.3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4. 评审过程的保密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5. 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高低顺序推荐1-3名成交候选人。

26. 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六. 成交、通知与签约

27. 成交程序

27.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1-3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7.2 采购人根据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27.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磋商。

27.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7.5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7.6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28. 成交通知

28.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

时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加盖单位公章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28.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 采购合同的签订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 履约验收

31.1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31.2 履约验收的费用及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质疑

32.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2.2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2.5.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2.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2.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2.5.4 事实依据；

32.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2.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32.6.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32.6.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2.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32.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32.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32.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32.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32.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2.7 质疑答复

32.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2.7.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高新区应急管理局提起投诉。

32.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2.8.1 质疑函须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l

32.8.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32.8.3 联系部门：陕西鼎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招标部

32.8.4 联系电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8.5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 88 号尚品国际 B 座 7 层 703 室

33. 其他

33.1 磋商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初步评审---分别磋商---第二次报价---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以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为第一次报价。分别磋商后，供应商现场填报的磋商响应总报价为第二次报价）

33.2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3.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内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34. 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

34.1 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34.1.1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 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供应商在缴纳投标保证金及中标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

34.1.2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34.2 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

展的政策功能，西安市财政局制定了《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市财发〔2014〕167），为参与西安市市级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和商业银行。中标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中标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实施方案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西安市财政局网站政府采购专栏中查询了解。

34.3 成交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高新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车辆租赁项目

项目编号：DCZX2025-ZCCS-FW1008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采购人): _____

乙方(供应商): 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高新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车辆租赁项目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采购内容: 车辆租赁服务采购

二、合同文件及解释

1. 合同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
3. 磋商文件
4. 成交单位磋商响应文件
5. 技术标准、规范
6. 其他合同文件

三、合同价款

(一) 所供车辆型号及单价如下:

车辆型号: _____, 数量: _____ 辆, 单价: _____ (元/辆/月);

(二) 合同单价是指完成本次活动包含的所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管理费、劳务、风险、利润、税金、验收、售后、招标代理服务费及车辆租赁服务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车辆折旧(含增值税、购置税、车船税等税费)、上牌、年审、保险、维修、保养、车辆充电桩、事故理赔等事务的办理及费用。

(三) 合同单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四) 结算时根据乙方实际供车数量及成交单价据实结算,最终总金额不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

四、款项结算

(一) 合同款的支付: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由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应数量及需求的车辆。甲方在接收且验收乙方所供车辆完毕之日起计算租金。

(二)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三) 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40%作为预付款;服务

期满六个月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服务期结束后 30 个日历日，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100%。

上述租赁价格已包含车辆租赁服务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车辆折旧（含增值税、购置税、车船税等税费）、上牌、年审、保险、维修、保养、车辆充电桩、事故理赔等事务的办理及费用。

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签订合同，一年一签，服务期满并通过采购人年终考核后，可续签次年合同。最多续签三年。

五、服务地点及服务期

（一）服务地点：____甲方指定地点____。

（二）服务期：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六、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有权按合同约定享有所租赁车辆的合法使用权，甲方应严格遵守交通法规，承担交通违法、肇事行为所产生的全部责任，因交通事故或其他非乙方原因造成车辆故障、损坏的，乙方不提供替换车且甲方应及时对车辆进行修复，保障乙方财产不受损失。

（二）乙方在交接车辆前，应自行注意检查车辆的性能状况和设备状况是否一切正常，并协助甲方掌握车辆的各项性能和操作方法，清点车辆的各种证件和必备工具。甲方使用前须检查车辆的 SOC 表、轮胎气压、路码表、灯光信号等，如发现任何问题，应立即停止行驶，及时与乙方联系，避免发生不必要的经济损失。

（三）甲方不得私自拆换、损坏租赁车辆的任何部件和设备设施，甲乙双方应对所获得的对方信息(包括租赁价格、合同条款等商业信息)负保密义务。

（四）甲方不得将租赁车辆转让、转租、出售、抵押、质押、投资、赠与、典当、寄卖、营运。

（五）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六）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七、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二) 乙方提供设施齐全、性能状况良好、质量合格、所有权明确的租赁车辆, 配备齐全有效的随车证件(行驶证、保险单、使用说明书、维修保养手册等), 并承担取得随车证件的费用, 乙方为甲方购置租赁车辆交强险及商业险(第三者责任险、车损险)。

(三) 乙方负责车辆的维护保养和因车辆质量问题引起的各种故障, 保证甲方所租赁车辆运行的正常。

(四) 因车辆质量问题引起的故障不能在 2 日之内修复的, 乙方需第一时间提供替换车辆。

(五) 根据甲方需求及实际可操作性, 乙方免费为甲方提供纯电动新能源车智能充电设备(交流电充电桩、交流电转直流电充电桩)供甲方使用, 在使用充电桩的过程中甲方不承担除电费外的任何其他费用。

(六) 乙方需因应急需要的特性, 为避免紧急情况影响工作, 为甲方提供应急响应长期服务联络人至少一名, 提供 7*24 小时应急服务, 保证车辆正常运行。

(七)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八、车辆的交接与归还

(一) 车辆交接:

1. 乙方向甲方交接车辆前, 需车辆外观无损毁, 车况正常, 各项功能齐备有效, 车辆手续齐全。

2. 车辆在交接前无交通违法记录或有交通违法记录已及时处理;

3. 交接车辆应为无交通事故的准新车。

4. 交接前没有造成甲方承担任何连带赔偿责任、车辆无抵押。

(二) 车辆的归还:

(1) 经乙方检验车辆外观无损毁, 车况正常, 各项功能齐备有效, 随车证件工具齐备。如所租赁车辆有损毁, 甲方需将车辆修复至乙方验收合格为止。

(2) 车辆在租赁期内无交通违法记录或有交通违法已及时自行处理;

(3) 租赁期内无交通事故或有交通事故已处理完毕;

(4) 租赁期内没有造成乙方承担任何连带赔偿责任。

九、保险理赔及交通事故处理

(一) 甲方承担租赁车辆在租赁期间非乙方原因引发的保险公司不予赔偿或赔偿不足的损失费用, 乙方不负连带责任。

(二) 租赁车辆发生事故时, 由甲方通知乙方联系保险公司处理。

(三) 如车辆发生事故或故障,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可将事故车辆或故障车辆安排到甲方指定的修理厂进行车辆维修,所更换车辆配件需为正规厂商生产的合格产品。如甲方指定车辆修理厂不能对车辆进行修复的需告知乙方,可将事故车辆或故障车辆安排到乙方指定的修理厂进行车辆维修。

(四) 发生车辆交通事故的,造成车辆损毁的,经保险公司受理后,车辆修理费用由乙方和其投保的保险公司协商,甲方配合乙方和保险公司处理事故及后续事宜。

十、交通违法处理

甲方有义务和责任负责实时查询租赁车辆的交通违法信息,并及时自行接受交通违法行为的处理。

十一、其它事项

(一) 乙方不得将项目转让、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二) 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

十二、违约责任

(一)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乙方向甲方保证该产品在交付甲方使用后没有任何权属纠纷,如在甲方使用该产品的过程中出现任何权属纠纷,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三、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十五、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订立地点: 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份。(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采购人: _____(盖章)

供应商: _____(盖章)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车辆要求

供应商承诺租赁车辆购车裸车价（发票价格）18万元（含）以下、排量1.8升以下的新能源车辆，且为我国国内生产的自主品牌汽车或中外合资品牌汽车，轴距不低于2750mm。车内环境和车身整洁，车辆无故障、无异响、无异味，租赁车辆需按公务用车管理规定喷涂统一标识，租赁期结束后，由供应商负责清除租赁车辆喷涂标识，并将处理情况反馈采购方。

车辆指标参数要求：

指标项	商务车（MPV）
车况	车辆验收当天，车辆注册日期2年（含）以内，总行驶里程3万公里（含）以下，且无事故、无故障、无异响、无异味。
车辆所有权	车辆由供应商持有
车牌	陕A或U（纯电或混动挂绿牌）
车身颜色	白色、紫色、黑色等
轴距	$\geq 2750\text{mm}$
车门及座位	5门7座
车辆数量	4辆执法车辆
纯电动续驶里程（NEDC或WLTC或CLTC）	$\geq 500\text{km}$
其他类型的电池续驶里程（NEDC或WLTC或CLTC）	$\geq 100\text{km}$

二、服务要求

（一）服务响应

供应商应在西安市专门设立租赁服务团队，安排1名项目经理，设置并公布服务投诉电话，提供7×24小时的专人专线服务，及时响应采购方相应服务需求。租赁期间解答用户疑问、解决服务事项、应急救援及处置投诉等。供应商应安排专人负责财务结算

等服务，负责人必须由供应商的在职人员担当，提供负责人职务、联系方式等信息，便于采购方与其进行联络。负责人在协议期内有人事变动，应当及时书面通知采购方。

（二）保密要求

供应商应当遵守有关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的规定，不得将可能采集到的公务出行信息向第三方机构或人员提供。供应商及提供服务的相关人员应遵守政府信息保密工作要求，妥善保管采购方提供的一切工作资料及文档，不得擅自泄露、告知、公布、发表、出版、传授、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供应商或第三方不得在租赁车辆上加装流量卡（SIM卡）、窃听窃照、监听监控等可能涉及窃密泄密的任何设备或装置。供应商违反保密要求，造成严重后果的，采购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解除合同，同时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三）车辆要求具体事项。

类型	项目及要求
年审	★供应商负责上门提取租赁车辆，并负责办理年检事务。
保险	★供应商负责办理租赁车辆的保险及事故理赔等事务，险种至少包含：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交强险）、车辆损失险、机动车第三者责任险（保额不低于200万元人民币）、承运人责任险或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含驾驶员和乘客，每座不低于5万元人民币）。
维修	★供应商应及时响应采购方租赁车辆维修需求，有专业固定的维修保养定点场所。
保养	★租赁车辆维护保养管理规范，有专业固定的维修保养定点场所。
充电桩	★供应商根据采购方实际需要，按照租赁车辆与充电桩1:1的比例，为采购方在采购方指定的地方，配套安装充电桩。超出标准基础工程安装充电桩的费用、充电桩所需场地、电源等必要条件由采购方承诺提供。

第五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二、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三、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1.1 资格性审查：采购人将依据本章第 2.1.1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1.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根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2、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1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

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它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磋商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4.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综合评审

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供应商，由磋商小组各成员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按照《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评价、比较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6、推荐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并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四、磋商小组当履行下列义务

-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配合采购人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五、无效响应文件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 1、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

件构成有重大缺项、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4、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5、供应商有串通磋商、以他人名义磋商、行贿、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6、磋商总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7、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政策性扣减

1、政策性扣减范围

1.1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投标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1.2 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2.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2.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2.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2.4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符合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拟采购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1.3.1 采购人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

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1.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政策性扣减方式

2.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中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

2.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4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3、成交价格=成交供应商的最终磋商报价。

七、成交

1、磋商结果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采购人根据磋商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八、特殊情况的处理

1、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1 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

3、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磋商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附件 1：初步审查要素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基本资格条件	1、根据投标供应商类别进行提供： ①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②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③如供应商是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④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⑤如供应商为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特定资格条件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注：1. 以上为必备资格条件，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资格审查时以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原件备查。 2. 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外，其他行业分支机构在参与投标时，须同时提供分支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和总公司（总所）出具的授权书，总公司（总所）只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经总公司（总所）授权后，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有效性 审查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按要求提交最后报价，且不超过上一次报价或磋商小组认为低于成本价的报价。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数量	
		完整性 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性 审查	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实质性条款全部响应，不能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服务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磋商有效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付款方式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质量标准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附件 2：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评标内容	分值	评标原则与标准
报价 (10 分)	10 分	满足磋商文件商务及技术要求且最后总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分值
整体服务方案	12 分	整体服务方案至少包括：①需求分析；②进度计划安排；③总体租赁方案等方面。 以上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且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12 分，每缺一项扣 4 分，若上述①②③内容存在缺陷，每项扣 2 分。
车辆情况	15 分	车辆须经过国家法定部门检验合格，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了机动车安全技术性能检测，车况良好。至少包括①拟投入车辆型号（提供车辆实物照片、照片内应该含车牌号）；②行驶证；③使用年限（车龄）；④车况（里程、年审、手续、车内监控、配备备胎、随车工具、反光背心、行车记录仪等）；⑤车辆保险及第三方保险等情况。 以上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且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15 分，每缺一项扣 3 分，若上述内容存在缺陷，每出现 1 项缺陷扣 1 分。
保障措施	15 分	提供针对本项目服务期间的各项保障措施，至少包括①安全保障措施；②车辆配套措施（防火措施、清洁、消毒及常规的检查措施）；③责任划分标准；④急救措施；⑤“三检”（出车前、行驶中、收车后）制度等方面。 以上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且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15 分，每缺一项扣 3 分，若上述内容存在缺陷，每出现 1 项缺陷扣 1 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	15 分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承运人员配备情况（包含管理人员、应急处置人员等），至少包括①项目组织机构图，②岗位职责；③人员储备及类似项目经历；④团队管理制度；⑤组织安排计划等方面。 以上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且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15 分，每缺一项扣 3 分，若上述内容存在缺陷，每出现 1 项缺陷扣 1 分。
安全运营	18 分	安全运营制度和管理措施方案至少包括①内部管理架构；②安全配

制度和管 理措施方 案		置、安全行车；③车辆维护；④响应速度、准点率保证；⑤技术管理；⑥人员培训等方面。 以上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且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18 分，每缺一项扣 3 分，若上述内容存在缺陷，每出现 1 项缺陷扣 1 分。
服务承诺	5 分	①供应商承诺能够提供同类型备用车辆，以确保按时提供车辆，提供高效优质用车服务，提供相应承诺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②提供同类型备用车辆相关证明材料，提供证明材料齐全且充分，得 3 分；证明材料不齐全或不充分，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业绩	10 分	供应商提供 2022 年 04 月 0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满分 10 分。注：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缺陷”指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等情形。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DCZX2025-ZCCS-FW1008

（正本或副本）

高新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车辆租赁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目 录

(格式自定)

一、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项目的磋商邀请，（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份、电子版____份。

我方承诺如下：

- 1、磋商总报价为小写：¥_____（大写：_____）。
- 2、如果成交，我们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3、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 4、我们同意在磋商有效期内（自磋商之日起____天），本磋商响应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5、我方承诺不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否则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 6、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 7、我方承诺，如果成交，将按时按规定缴纳足额招标代理服务费。
- 8、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磋商总报价(元)	大写：人民币_____
	小写：¥_____
服务期限	

注：

- 1、以上报价包含各项所需全过程的一切费用，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包括但不限于管理费、劳务、风险、利润、税金、验收、售后、招标代理服务费及车辆租赁服务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车辆折旧（含增值税、购置税、车船税等税费）、上牌、年审、保险、维修、保养、车辆充电桩、事故理赔等事务的办理及费用。
- 2、凡项目磋商总报价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采购总预算将被视为无效磋商，不再参与后续评审。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三、分项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分项报价（元）	大写：每月每辆人民币_____
	小写：¥_____ /辆/月

注：1、日单价等于月单价除以 30 天。

2、结算时根据乙方实际供车数量及成交单价据实结算，最终总金额不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日 期：_____

四、商务及服务条款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说明：

1、本表只填写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磋商响应文件中商务及服务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五、服务方案

根据采购内容及评分标准编制（格式自拟）

六、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完结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 及电话
1						
2						
3						
4						
5						
...						

(后附业绩证明资料)

八、本项目拟投入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称		身份证号		专业/年限	
毕业时间		毕业学校		学历/专业	
资格证书		注册时间		从业时间	
是否属供应商固定雇员			为供应商服务时间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教育和培训背景					
(教育背景包括毕业院校名称、专业、起始时间。培训填写与专业技术、业务有关的内容)					
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及当时所在单位		担任何职	主要工作内容	备 注

注：表后附相关证明文件。

九、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9-1 根据投标供应商类别进行提供：

①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②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③如供应商是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④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⑤如供应商为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附件 9-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 9-3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附件 9-4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附件 9-5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9-1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

说明：

- ①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 ②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③如供应商是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 ④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 ⑤如供应商为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附件 9-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__日

说明：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时提供。

附件 9-2-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人名称）

（投标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成立。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时无需提供。

附件 9-3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 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应对其资格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承诺,视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如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 9-4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9-5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非联合投标承诺。控股、管理关系请如实填写“十 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 (2)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十、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在本项目磋商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1.3 单位负责人：_____

2、_____（是或否，没有填否）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十一、其它资料

- 1、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 2、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

附件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若供应商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填写（保留原文件或删除皆可）

附件 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若供应商非监狱企业无需填写（保留原文件或删除皆可）